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自願公告
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本公告乃由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5日下發的《關於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備案的覆函》(國科火字[2017]201號)，盛龍裝飾被認定為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3年。原資格於2014年9月29日獲得認證並已期滿。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盛龍裝飾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起連續三年可繼續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